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73(a)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71/L.2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1.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和 23 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71/L.2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71/16](#))。在第 22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1/686](#) 和 [A/71/686/Corr.1](#))。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印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A/C.5/71/L.16](#), E 节)(见第 3 段)。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¹ [A/C.5/71/SR.22](#) 和 [A/C.5/71/SR.2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71/L.26](#), 则:

(a)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需要批准两个临时员额: 1 个方案干事(P-3)和 1 个方案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2017 年需要追加批款 748 100 美元, 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97 900 美元, 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 547 400 美元, 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 102 800 美元, 由应急基金支付, 此外, 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追加 18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¹ [A/C.5/71/16](#)。

² [A/71/686](#) 和 Corr.1。